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 2019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雪峰科技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中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2019 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约为 0.027 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与我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2019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雪峰科技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中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2019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约0.027元。由于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额较小（为302.12万元），造成了2019年上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较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